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所得税会计处理

张亚杰　颜燕瑜　张译文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江苏徐州　221116）

【摘要】本文阐述了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收入金额及确认时点在会计和税法上的处理不同，并分析了暂时性差异由“长期应收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两个资产项目共同作用而形成。

【关键词】分期收款　所得税会计　暂时性差异

对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收入金额及确认时点，由于会计与税法上的处理不同，势必引起递延所得税的形成，本文对此进行梳理和分析，力求能更好地诠释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的所得税会计核算。

一、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

A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销售一大型设备，与客户签订合同，规定分五年期于每年年末收取价款200万元，共计应收价款1 000万元。按税法规定收取价款时，应同时收取增值税税款，其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如A公司采用一次收款销售，则现应收款758万元。

1. 确认收入。假设上述业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应收合同价款1 000万元的现值应是758万元，这758万元便是应收合同价款1 000万元的公允价值，会计上应以此确认收入。合同价款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

2007年12月31日确认收入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应收款　　1 000万元

　贷：主营业务收入　　758万元

　　未实现融资收益　　242万元

2. 在合同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合同价款比其公允价值（差额为242万元）大，应按实际利率法摊销。经计算此笔业务的实际利率为10%[758=200×(P/A，10%，5)]。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见表1。

表1　　未实现融资收益摊销表　　单位：万元

	收现金额①	未实现融资收益②=期初②-③	已实现融资收益③=⑤×10%	已收本金④=①-③	未收本金⑤=期初⑤-④
2007.12.31		242			758
2008.12.31	200	166.2	75.8	124.2	633.8
2009.12.31	200	102.8	63.4	136.6	497.2
2010.12.31	200	53.1	49.7	150.3	346.9
2011.12.31	200	18.4	34.7	165.3	181.6
2012.12.31	200	0	18.4*	181.6	0
合　计	1 000	－	242	758	－

注：最后一期倒挤小数尾差。

2008年12月31日收款时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234万元

　贷：长期应收款　　200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万元

同时，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75.8万元

　贷：财务费用　　75.8万元

以后各年会计处理同理。

从上述会计处理可以清晰地看出，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在会计上确认的收入实质上有两笔：一笔是销货收入758万元，另一笔是延期收款的利息收入242万元，总计会计收入为1 000万元。

二、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所得税会计处理

此笔分期收款销售业务销售成立时在会计上确认了销货收入758万元，在以后5年分期确认了利息收入共计242万元，总计会计收入1 000万元；而在税法上不认可上述时点的会计收入，只有在按合同收取货款时才确认应税收入，即每年确认200万元，共计确认1 000万元。

会计收入和应税收入总额相同，但由于确认时点不同产生了暂时性差异。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要调整暂时性差异。2007年，税法不认可会计收入758万元，发生调减事项758万元，在随后的5年内，随着长期应收款的不断收回，需确认应税收入共计1 000万元，发生调增事项共计1 000万元，但不认可会计上分期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利息收入）共计242万元，又发生了调减事项242万元。两项调整事项相抵后，总计调增事项也是758万元。由此可以看出，2007年形成的758万元的暂时性差异和随后5年的差异转回是由“长期应收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两个资产项目共同作用而形成的。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对分期收款销售业务进行所得税会计核算时应分析这两个资产项目。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要点是分析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计算出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金额，并与期初金额相比，匹配出当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

表 2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定每期递延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末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合计
①此项业务应税收入		0	200	200	200	200	200	1 000
②此项业务会计收入	销货收入	758						1 000
	利息收入(见表1列③)		75.8	63.4	49.7	34.7	18.4	
③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会计利润-②+①		3 242	4 124.2	4 136.6	4 150.3	4 165.3	4 181.6	
④当期应交所得税=③×25%		810.5	1 031.05	1 034.15	1 037.575	1 041.325	1 045.4	6 000
⑤当期所得税费用=④		810.5	1 031.05	1 034.15	1 037.575	1 041.325	1 045.4	6 000
⑥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1 000	800	600	400	200	0	
	未实现融资收益(见表1列②)	-242	-166.2	-102.8	-53.1	-18.4	0	
	合　计	758	633.8	497.2	346.9	181.6	0	
⑦计税基础		0	0	0	0	0	0	
⑧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⑥-⑦		758	633.8	497.2	346.9	181.6	0	
⑨期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0	189.5	158.45	124.3	86.725	45.4	
⑩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⑧×25%		189.5	158.45	124.3	86.725	45.4	0	
⑪递延所得税费用=⑩-⑨		189.5	-31.05	-34.15	-37.575	-41.325	-45.4	0
⑫所得税费用=⑤+⑪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6 000

业在收回资产账面价值的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即资产的计税基础就是按税法规定未来期间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针对上述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在收回长期应收款 1 000 万元的过程中,既包含对销货收入 758 万元的收回,也包含对利息收入 242 万元的收回,在收回账面价值时,按税法规定均应全额计税,即按税法规定未来期间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为 0,因此,长期应收款和未确认融资收益的计税基础均为 0。

假设 A 公司 2007~2012 年每年会计利润均为 4 000 万元,除此笔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外,无其他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递延所得税和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见表 2。

根据表 2 的计算,2007 年年末的 758 万元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5 万元,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810.5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5 万元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810.5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5 万元

从 2008 年年末开始,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逐年转回,做会计分录如下: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1 031.05 万元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 031.05 万元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5 万元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5 万元

以后各年会计处理同理。

根据表 2 的计算和相关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可以看出,2007 年年末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在会计上确认收入 758 万元但在税法上不认可，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由长期应收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共同作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758 万元上,进而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5 万元(其经济含义是未来 5 年期间内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将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缴所得税,未来经济利益流出应确认一项负债)。

2007 年匹配了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5 万元。随后 5 年内,随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不断转化为企业所得税税款缴入国库，递延所得税费用则相继冲回了这 189.5 万元,使得各期所得税费用均为 1 000 万元,与各年的会计利润 4 000 万元实现了更好配比，体现了权责发生制原则。同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更符合会计上对资产、负债的界定,使会计报表的信息质量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